

## 关爱基金医疗小组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 2011 年 10 月 6 日

#### 记录摘要

关爱基金医疗小组委员会在 2011 年 10 月 6 日举行第四次会议。主要讨论事项如下。

1. 委员备悉由医院管理局（医管局）负责推行的医疗援助项目首阶段计划的推行进度，并通过拟议个案覆检机制。医管局将于下一次会议提交医疗援助项目第二阶段计划实施详情的建议。
2. 就拟议「为长者提供牙科服务（包括镶假牙）资助」项目，委员备悉专责小组的进度报告，包括订定优先服务对象和具体推行安排等。
3. 委员就项目的优先援助对象进行讨论。委员理解长者人数众多且持续增长，有需要为援助项目订定优先受惠对象的准则，建议先落实推出援助项目，让委员会及早了解长者的意愿和需要等，并从中汲取经验和搜集更多数据。委员会同意专责小组的下列建议：
  - (1) 优先为正在接受社会福利署（社署）资助的「综合家居照顾服务」和「改善家居及社区照顾服务」的非综援长者提供资助。
  - (2) 资助镶假牙及与镶假牙有关而必需的诊疗项目，并参考综援计划下的牙科治疗费用津贴涉及镶假牙

的津贴上限，作为拟议援助项目的资助上限。

(3) 由香港牙医学会协助推行援助项目，并就镶假牙的准则提供指引。

4. 委员备悉现时有 24 间非政府机构共 60 个服务队伍，为约 19 000 名长者提供「综合家居照顾服务」，当中包括约 1 000 名经统一评估为有中度缺损的体弱长者。服务队主要提供的服务包括个人护理、送饭和陪诊等。另外，亦有 14 间非政府机构提供「改善家居及社区照顾服务」，服务大约 3 400 名经统一评估为有中度或严重缺损的体弱长者。

5. 委员同意专责小组可与非政府机构初步商讨项目的运作模式是否可行（包括行政费），再进一步制订方案和推行计划的细节，供委员会在下一次会议再讨论。

6. 委员就下一轮可考虑的援助项目作出初步讨论，包括：

(1) 有委员建议向智障人士提供牙科服务资助。

(2) 有委员建议尽快扩大资助范围以涵盖撒玛利亚基金所资助的非药物项目，并考虑资助长期病患者及严重残疾人士租用呼吸机或其它康复医疗器材及消耗品。